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信金属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中信金属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由中信财务公司为中信金属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自《金融服务协议》生效至今，双方履约情况良好。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于今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拟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前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献文、刘宴龙、李仪、马满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拟续签的协议，中信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有效期为三年。其中存款业务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与中信财务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信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635Q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注册资本：475,134.752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

主营业务：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

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4,000.00	42.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24,603.07	26.2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2.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79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706.34	2.8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0.31	2.6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14.28	2.36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合计	475,134.75	100.00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557.67 亿元；负债总额为 474.5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4 亿元；净利润 8.13 亿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15.15 亿元；负债总额 335.0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1 亿元；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5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64 亿元（前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与关联方现存交易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50 亿元，在中信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9.53 亿元。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中信财务公司目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依法存续；且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且经查询，中信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信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业务

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结算业务

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3、综合授信业务

中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即期结售汇等资金融通业务。其中：（1）中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2）中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 TERM SOFR（前瞻性期限担保隔夜融资期限利率）等公开市场指导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币种贷款利率；（3）中信财务公

公司向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

4、委托贷款业务

中信财务公司就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中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其他金融服务

中信财务公司向公司办理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 1.存款业务
- 2.结算业务
- 3.综合授信业务
- 4.委托贷款业务
- 5.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

- 1.存款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中信金属在中信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中信财务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至中信金属的其他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业务

本协议期间，中信财务公司向中信金属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中信金属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四）中信财务公司风险防控义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信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金属，协助中信金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中信金属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信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中信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中信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中信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中信财务公司的股东对中信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6.中信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中信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8.中信金属在中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中信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9.中信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中信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1.中信财务公司可能对中信金属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对彼此的业务需求有深入了解，中信财务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格和信用能力，具有较高的声誉，能提供满足公司需要的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营及长远发展。

七、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应收利息）为114,964.57万元，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195,334.99万元，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票据贴现余额4,841.8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即中信银行（含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的交易如下：公司在中信银行存款余额（含应收利息）为269,483.58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196,138.25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74,100.00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应付票据余额23,404.77万元。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4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认真审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依法专业从事金融服务的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拟签订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我们进行了全面的沟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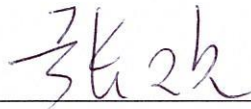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张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杨 滔

